

图书出品人：刘海涛

出版统筹：石 松

图书策划：张佳彬 张荣昌

责任编辑：姜 华

文字编辑：单孟祥

责任印制：姜 婷 高 波

发行总监：石 磊

责任校对：姚丽娅

封面设计：唐韵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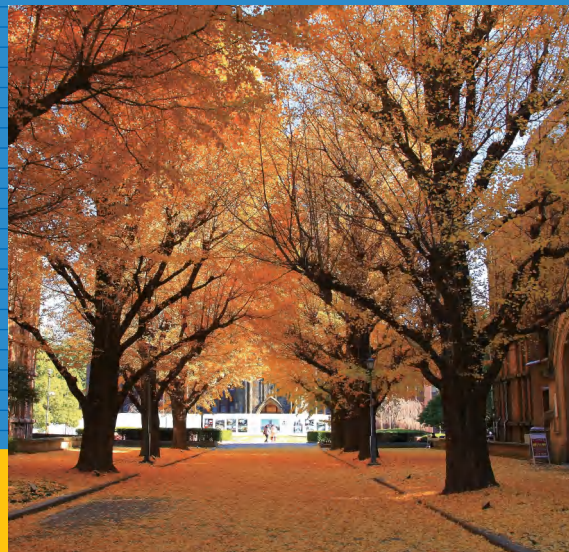


『通识课教育系列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入学教育

杨 益 唐 杰 刘翔宇◎主编

通 识 课 教 育 系 列 教 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入学教育

杨 益 唐 杰 刘翔宇◎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天 猫 旗 舰 店

上架建议：大学生教育

ISBN 978-7-5162-366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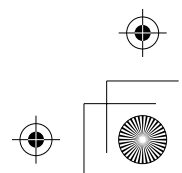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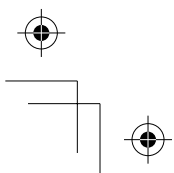


定价：45.00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通识课教育系列教材
“互联网+”新形态一体化教材



大学入学教育

杨 益 唐 杰 刘翔宇◎主编



中国出版集团 | 全国百佳图书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 出版单位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大学入学教育 / 杨益, 唐杰, 刘翔宇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4.5
ISBN 978-7-5162-3668-0

I. ①大… II. ①杨… ②唐… ③刘… III. ①大学
生—入学教育 IV. ① G645.5

中国国家版本馆 CIP 数据核字 (2024) 第 096337 号

图书出品人: 刘海涛
出版统筹: 石松
责任编辑: 姜华
文字编辑: 单孟祥

书 名 / 大学入学教育
作 者 / 杨 益 唐 杰 刘翔宇 主编

出版·发行 /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 / 北京市丰台区右安门外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话 / (010) 63055259 (总编室) 63058068 63057714 (营销中心)
传真 / (010) 63055259
http: // 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销 / 新华书店
开本 / 16 开 787 毫米 × 1092 毫米
印张 / 14.5 字数 / 326 千字
版本 / 2025 年 1 月第 1 版 202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 /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

书号 / ISBN 978-7-5162-3668-0
定价 / 45.00 元
出版声明 /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言

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指出：“青年强，则国家强。当代中国青年生逢其时，施展才干的舞台无比广阔，实现梦想的前景无比光明。”青年最富有朝气和梦想，大有可为也必将大有作为。

大学时期是青年培养“拔节孕穗”的关键阶段。在这一阶段，大学生不仅要学习科学文化知识，更要提高身体素质、品德修养，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使自身综合素质全面提升，尽快成长为担当中华民族伟大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本教材围绕大学生入学教育的主题设置了五个专题，分别为“放飞青春梦 启航新征程”“适应新环境 培养好习惯”“学习无止境 成长不停歇”“保健康安全 促身心发展”“志存当高远 职引向未来”。

与以往的同类教材相比较，本教材具有以下突出特色。

1. 体系完整，逻辑清晰，内容系统

本教材分为五个专题，涉及大学生入学认识、适应与习惯、学习与成长、安全与健康、生涯规划与发展五个方面的内容，把相应内容系统完整地归类，逻辑更为清晰，内容也更为系统。

2. 入学教育与思政教育双融合、互促进

本教材将思想政治教育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融入其中，在加强入学教育的同时，又加强了思想政治教育，积极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实现立德树人的目标。

3. 案例新颖，切合实际，体例多样

本教材案例丰富，内容选择坚持热点导向，契合大学生的身心发展特点，并且内容和形式灵活新颖，极具吸引力、针对性和感染力，能够调动学生的学习兴趣，增强教育成效。

此外，本教材还设计了丰富的栏目，这些栏目能够增强学习的趣味性和互动性，有利



于提升学生的实践能力。

(1) 学习目标。此栏目将每个专题的学习目标分为知识、能力和素养三个层面，便于学生把握重点。

(2) 导入案例。此栏目置于每一专题的开头，精选与正文知识相关的时事新闻、典型案例等内容，并以提问的形式引发大学生主动思考。

(3) 案例链接。此栏目选取了典型案例，将学生带入案例情境，以启迪的形式帮助学生更好地理解与掌握知识点。

(4) 拓展阅读。此栏目将与正文相关的拓展材料呈现给学生，开阔学生的视野，帮助学生更深入地理解知识。

(5) 实践园地。此栏目置于专题最后，根据本专题内容设置了相应的实践活动，帮助学生将所学知识运用到实践当中，在实践中巩固所学内容，提高实践能力。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查阅了部分公开出版的文献和一些网络资料，参考了很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向这些专家、学者们表达衷心的感谢！由于编者水平有限，本教材可能存在疏漏和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此外，本教材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教学助手 13810412048 或发邮件至 2393867076@qq.com 领取。

编 者

目 录

专题一

放飞青春梦 启航新征程

第一讲 走进大学·····	002
一、我国大学的历史与发展·····	002
二、大学对个人成长的重要意义·····	006
三、国家对高质量人才的现实需求·····	007
第二讲 了解高校政策规范·····	009
一、了解高校教育资助政策·····	009
二、遵守校规校纪·····	014
第三讲 树立崇高理想·····	017
一、培养正确价值观念·····	018
二、提升道德品质修养·····	020
三、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022
实践园地 “我的大学初印象” 班会活动·····	033

专题二

适应新环境 培养好习惯

第一讲 适应大学环境·····	036
一、大学新生常见的适应问题·····	036



二、大学生提升适应能力的方法	038
第二讲 养成良好习惯	041
一、自觉做好时间管理	041
二、形成正确的消费观念	044
三、合理利用网络	048
第三讲 建立和谐关系	052
一、人际关系的处理	053
二、社交礼仪的规范	061
实践园地 心理适应性测试	069

专题三

学习无止境 成长不停歇

第一讲 认识大学学习	072
一、大学学习的特点	072
二、提高学习效率的方法	075
三、大学生学业规划	079
四、积极考取技能等级证书	082
第二讲 投身实践活动	086
一、参加社团活动	086
二、担任学生干部	092
三、大学生志愿服务	095
实践园地 制订学习计划表	102

专题四

保健康安全 促身心发展

第一讲 建设安全校园	106
一、人身安全	106

二、财产安全·····	114
三、日常安全·····	121
四、实验室安全·····	126
五、应急处理基本知识·····	129
第二讲 关注身心健康·····	139
一、积极参加体育锻炼·····	139
二、浸润滋养健康心灵·····	143
实践园地 发现身边的安全隐患·····	151

专题五

志存当高远 职引向未来

第一讲 做好生涯规划·····	154
一、自我探索·····	155
二、环境探索·····	171
三、职业目标定位·····	176
四、职业目标评估调整·····	178
第二讲 提升职业能力·····	181
一、提升专业能力·····	182
二、提升通用能力·····	183
三、提升职业素养·····	190
第三讲 培养创新意识·····	195
一、创新的基本内涵·····	196
二、创新引领时代发展·····	199
三、培养创新思维与提升创新能力·····	202
实践园地 制订职业生涯规划书·····	213

参考文献·····	220
------------------	------------

专题一

放飞青春梦 启航新征程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 (1) 了解我国大学的历史与发展。
- (2) 掌握高校相关政策规范。

能力目标

- (1) 能够基于国家对高质量人才的现实需求，努力提升自己各方面的能力。
- (2) 能够在大学阶段树立崇高理想。

素养目标

- (1) 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厚植爱国情怀。
- (2) 自觉培养正确的价值观，提升道德品质修养。



第一讲 走进大学



导入案例

小松、小明、小李、小张是某高校的大一新生。在聊天过程中，辅导员发现了他们存在的问题。

小松：小松第一次自己收拾行李，结果忙了半天还是弄得一团糟。想到未来几年都要自己独立生活，心里充满迷茫。

小明：在中学阶段，小明一直是品学兼优的学生，但进入大学后发现比自己优秀的人比比皆是，一时间大受打击，对未来失去了信心。

小李：小李的朋友去了比自己更好的学校上学，小李和朋友聊天时十分自卑，对自己未来的就业前景也感到渺茫。

小张：大一的课程并不多，小张想要充分利用课余时间提升自己，但是面对学生会、社团、志愿服务等各式各样的活动，却又不知道该如何选择。

请思考：

你有这样的烦恼吗？你认为应该如何解决这些烦恼？

一、我国大学的历史与发展

“大学”一词由来已久。它的本义，一是儒家传统典籍之名，二是国家最高学府。我国大学的发展经历了很长一段时间，直至近代，我国大学借鉴西方大学的办学理念和办学模式，渐渐发展成了今天的大学。作为大学生，要认识大学、了解大学，首先要了解大学的历史与发展。

（一）古代大学

根据文献记载，中国历史上类似“大学”的高等教育机构可以追溯到五帝时期。虞舜时期设立的“上庠”、夏朝的“东序”、商朝的“瞽宗”都是王朝统治者在京城设立的高等学校。这些机构聚集在特定地点，整理、研究和传播高深领域的知识，具有高等教育职能。成均和上庠在上古时代被用来指代“大学”，这些机构不仅是教育场所，也是知识和文化的中心。虞舜时期的上庠被明确指为“高等学校”的意思，显示了当时对于高等教



育的重视。

汉语中的“大学”一词至少可追溯到周代。《礼记·王制》曾记载：“天子命之教，然后为学。小学在公宫南之左，大学在郊。天子曰辟雍，诸侯曰頖宫。”这里的“小学”是相对于“大学”的初级教育阶段，“大学”是相对于“小学”的高级教育阶段。王公贵族的子弟及各地推举的青年才俊，都要到大学接受“崇四术，立四教，顺先王诗书礼乐以造士”的教育，其中品学兼优者可以加官晋爵，帮助天子治理国家。

春秋战国时期是中国奴隶制社会解体、封建制社会逐渐形成的阶段，这一时期官学衰废、私学兴起，形成了百家争鸣的盛况。教育不再是贵族的专利，教学内容与社会现实生活有了较为广泛的联系。



拓展阅读

稷下学宫是世界上最早的官办高等学府，也是中国最早的社会科学院、政府智库。稷下学宫始建于齐桓公田午时期，位于齐国国都临淄（今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门附近。

“稷”是临淄城一处城门的名称，“稷下”即稷门附近。齐国君主在此设立学宫，因学宫地处稷门附近而得名为“稷下学宫”（这与东汉时期的“鸿都门学”得名由来相同）。

稷下学宫是世界上第一所由官方举办、私家主持的特殊形式的高等学府。中国学术思想史上不可多见、蔚为壮观的“百家争鸣”，正是以齐国稷下学宫为中心形成的。它作为当时百家学术争鸣的中心，有力地促成了天下学术繁荣的局面。

在此期间，学术著作相继问世。有《宋子》《田子》《蜗子》《接子》等，今已亡佚。另外，《管子》《晏子春秋》《司马法》《周官》等书的编撰，也有稷下之士的参与。

由于不少人是善于把学术和政治结合起来游说当权者的能手，故在宣王时受上大夫称号之稷下士多达 76 人。

稷下学宫的存在，曾为当时“百家争鸣”开创了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了先秦时期学术文化的繁荣。

至汉武帝时，中国大一统的政治格局完全确立，董仲舒提出“罢黜百家，独尊儒术”，主张实行思想专制主义的文化教育政策，恢复衰微的官学。他在《对贤良策》中提出：“养士之大者，莫大乎太学。太学者，贤士之所关也，教化之本原也。”汉武帝接受董仲舒的建议，建立太学，太学由此成为中央官学的最高学府。西晋时，晋武帝又设立了国子学，隋炀帝时，又改为国子监。自此以后，太学、国子监等官学机构承担起为历代王朝选拔和培养高级官员的使命，我国古代高等教育两千年不变的基本性质——“学而优则仕”



被正式确立下来。

唐朝时，官学进一步发展，中央设有“六学二馆”，六学指国子学、太学、律学、书学、算学和四门学，二馆指崇文馆和弘文馆，还大量接收百济、新罗、高句丽和日本的留学生，并开设了专科学校，负责教授天文学、医学、算学等科目。鼎盛时期，中央官学生员定额超过 3000 人，实际生员超过 8000 人。地方亦设有各类官方学校，但尚不兴盛。唐代确立了以考试选拔官吏的科举制度，庶族平民通过私学也可由科考获得入仕的资格，破除了门阀贵族对仕途的垄断地位。儒家学者在家乡开办具有高等教育性质的私学，或者在山林寺院中习业讲学，退休或在职的官员也会进行私授讲学，这些都推动了私学的发展。

宋朝时，太学是主要高等教育场所，其教育规章制度完善并制度化，对其他教育机构有示范和引导作用。书院是另外一种高等教育机构，在宋朝时期达到鼎盛。朱熹制定的《白鹿洞书院揭示》明确提出了书院的教育目的，是我国第一个比较完整的书院学规。

元朝时，官、私学制度与唐宋基本相同。

明朝时，国子监以及地方官学发达，但由于统治者认为书院讲学对巩固封建统治不利，四毁书院，导致明朝书院沉寂。中央官学也仅剩国子监。

清朝时，设立了专门为满族及宗室子弟服务的八旗官学、宗学、觉罗学等学校，重视清（满）文字学习及骑射技能训练，但对书院则采取禁学政策，把各地书院纳入省立，进行严格思想控制。清朝中后期，书院在严格监控下积极发展，数量虽然达到 2000 多所，但基本上沦为科举预备场所，丧失了高等教育的职能。

由此可见，我国古代很早就有了关于高等教育的制度和理念，即以道德、伦理、政治等为教育的主要内容，将个人的价值实现与国家的治理统一在“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的“大学”之道当中，反映出了教育服务国家和社会治理的功能。总的来说，中国古代的高等教育总体上以“学而优则仕”为导向，缺少对自然科学的重视。

（二）近现代大学

中国的近代高等教育并非由传统教育的内部需求直接自然演变而来，而是在外力的压迫下强行生成的。近代中国高等教育的起源与发展，有着与西方国家截然不同的情境和路径，本质上是在一个反传统与否定过去的循环之中发展的，而非立基于经验的传承。它不是中国社会内部和中国高等教育自身演进的逻辑结果，而是在借鉴外国高等教育理念的基础上转换而成的。

我国近现代大学始于清末的“洋务运动”和“维新运动”。

洋务运动时，一些有志之士希望能够“师夷长技以制夷”，兴办了大批外国语学堂、军事学堂和专业技术学堂。京师同文馆、广州同文馆、湖北自强学堂、天津水师学堂、天津电报学堂等都是那个时代的产物。由洋务派领军人物盛宣怀于 1895 年创办的“北洋西



学堂”（今天津大学前身）和 1896 年创办的“南洋公学”（今上海交通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台湾交通大学前身）也都是洋务运动的成果。而“维新运动”创建的主要有“京师大学堂”（今北京大学前身）。北洋西学堂、南洋公学和京师大学堂被公认为中国近代大学的雏形。

中华民国时期，高等教育步入规范化，并出现了大批世界著名学府，如由民国政府陆续创建和发展的国立武汉大学、国立浙江大学、国立中央大学（今南京大学、东南大学等大学前身）、国立清华大学、国立中山大学、国立西北大学，由著名民主爱国人士创办的私立南开大学、复旦大学、厦门大学，由外国教会创办的燕京大学、圣约翰大学等。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到 20 世纪末的大学

1952 年 6 月至 9 月，中央人民政府仿照“苏联模式”对全国高等学校的院系设置进行了大规模调整，全国许多高等学校被分拆，大力发展独立建制的工科院校，相继新设钢铁、地质、航空、矿业、水利等专门学院和专业，工科、农林、师范、医药院校的数量从此前的 108 所大幅度增加到 149 所，而高校总数由 1952 年之前的 211 所下降到 1953 年后的 183 所，综合性院校明显减少，社会学、政治学等人文社科类专业被停止和取消，私立教育退出历史舞台。

1952 年的高校院系调整，涉及全国四分之三的高校，对中国高等教育的发展影响深远。一方面，这是中国大学为探索培养适应国家建设需要的人才而走过的艰辛历程；另一方面，它也成为人们理解中国高等教育变革的线索和注脚。这无疑是中国教育史的一个重要转折，它将 20 世纪的中国高等教育鲜明地一分为二，并为 20 世纪后半叶中国高等教育基本格局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1992 年起，由于苏联解体及国人教育观念的转变，中国高等教育开始由原先的苏联模式向欧美模式（主要是美国模式）转变。当时相当一部分高校存在着规模偏小、机构臃肿、部门重叠、教企不分、行政人员多于专职教师、尊师重教落不到实处等弊端。为了实现教育减负、迅速发展，与国际教育体制接轨同步，中国高等教育界掀起了一场声势浩大的合并浪潮。1998 年，设在杭州的浙江大学得风气之先，与杭州大学、浙江农业大学、浙江医科大学合并，组建成学科设置、办学规模在全国名列前茅的“新浙江大学”，在此之后，“新武汉大学”“新吉林大学”“新山东大学”“新四川大学”等一批新综合性大学相继出现，“大而全”一时之间几乎成为中国高等教育的主题。

（四）21 世纪以来的大学发展

21 世纪以来，我国不断探索高等教育发展和改革的道路，高等教育事业获得了长足的进步。

2015 年 8 月 18 日，中央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会议审议通过的《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总体方案》，对新时期高等教育重点建设做出新部署，着力解决重点建设中存在的身份固化、竞争缺失、重复交叉等问题，统筹推进世界一流大学 and 世界一流



学科建设。原先的“211工程”“985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等重点建设项目，都被统一纳入“双一流”建设当中。“双一流”建设的实施，代表中国将逐步实现从高等教育大国到高等教育强国的历史性跨越。

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的决定，确立了新时期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2022年10月16日，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加快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发展素质教育，促进教育公平”。

2024年3月1日，教育部召开新闻发布会，介绍2023年全国教育事业发展基本情况：2023年，我国各种形式的高等教育在学总规模4763.19万人，比上年增加108.11万人，增长2.32%。全国普通、职业本专科共招生1042.22万人，比上年增长2.73%。全国共招收研究生130.17万人，比上年增长4.76%。我国高等教育毛入学率60.2%，比上年提高0.6个百分点，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目标。

根据教育部统计，截至2024年6月20日，全国高等学校（不含港澳台）共计3117所。其中，普通高等学校2868所，含本科学校1308所、高职（专科）学校1560所；成人高等学校249所。

近些年，高等教育的学科专业与课程结构也得到进一步调整和优化，办学水平和人才质量不断提高。国家通过推进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建设，加大培养紧缺人才的力度，使得高校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持续增强，越来越多的高校毕业生正不断成长为各行各业的主力军。

二、大学对个人成长的重要意义

在人生的旅途中，大学常被视为一座重要的里程碑。它不仅是知识的殿堂，更是大学生探索自我与世界的关键阶段。对大学生来说，大学对个人的成长有着重要的意义。

（一）获取专业知识和技能

大学是深造和专业学习的重要平台。通过专业学习，大学生可以接触到最新的学术研究和行业动态，并掌握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这些知识和技能的积累将为大学生将来的职业发展奠定基础，并提高个人在特定领域或行业的竞争力。

（二）培养综合素养和批判思维

大学有利于培养大学生的综合素养和批判思维能力。学生在大学期间可以接触到许多学科领域的知识，这些知识能够丰富大学生的学术视野。同时，大学教育注重培养学生的自主学习能力和批判思维能力，使他们能够独立思考、理性分析问题，形成自己独特的见解和观点。



（三）拓宽人际交往与积累社会经验

大学生活不仅包括学习活动，还包括大量的社交活动。通过与同学、教师和其他社会人士的互动，大学生可以结交志趣相投的朋友，建立人脉关系，拓宽自己的社交圈子。同时，大学生活也是接触社会的重要契机，大学生可以参与各种社团活动、实习实训活动及社区服务活动，积累社会经验并增强自己的社会责任感。

（四）促进个人成长与实现自我发展

大学期间是大学生成长和自我实现的关键时期。在大学里，大学生面临着更多的独立决策问题，这要求大学生学会管理时间、有效解决问题和处理人际关系。这种经历能够提升大学生的自主性和适应能力，并促使他们更好地认识自己、发掘自己的潜力，树立切合实际的理想目标，从而促进大学生个人的成长和实现大学生的自我发展。



拓展阅读

大学是人生的关键阶段。从入学的第一天起，大学生就应当对大学四年有一个正确的认识和规划。为了在学习中享受到最大的快乐，在毕业时找到适合自己的工作，每一个刚进入大学校园的大学生都应当掌握七项关键技能：自修之道、基础知识、实践贯通、培养兴趣、积极主动、掌控时间、为人处世。

（1）自修之道：学会自主学习，培养独立思考和解决问题的能力。

（2）基础知识：掌握各学科的基本理论和知识，为专业学习和未来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实践贯通：通过实践活动，将理论知识应用于实际，提高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4）培养兴趣：发现并培养自己的兴趣爱好，这不仅能让学习变得更加有趣，也能在未来的职业生涯中发挥重要作用。

（5）积极主动：在学习和生活中保持积极的态度，主动寻求机会和挑战，促进个人成长。

（6）掌控时间：学会管理时间，合理安排学习和生活，提高效率。

（7）为人处世：学习与人交往的技巧，培养良好的人际关系和团队协作能力。

只要做好了这七点，大学生临近毕业时的最大收获就绝不会是“对什么都没有的忍耐和适应”，而应当是“对什么都可以有的自信和渴望”。只有做好了这七点，才有可能成为一个有潜力、有思想、有价值、有前途的快乐毕业生。

三、国家对高质量人才的现实需求

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加快建设国家战略人才力量，努力培养造就更多大师、战略



科学家、一流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青年科技人才、卓越工程师、大国工匠、高技能人才。”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推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明显上升，各国围绕科技制高点和高端人才的竞争空前激烈。要想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抢占主动权和制高点，突破“卡脖子”技术，实现科技自立自强，关键在于自主培养大量优秀人才。

我国是一个大国，对人才数量、质量、结构的需求是全方位的，满足这样庞大的人才需求必须主要依靠自己培养，提高人才供给自主可控能力。党的二十大报告旗帜鲜明地提出“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的重要论断，充分彰显了党对高质量人才自主培养服务支撑国家战略的坚定决心和坚定信心。

从我国一流大学的培养目标上来看，我国对高质量人才的现实需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突出国家性和社会性

在我国一流大学人才培养目标中，国家性和社会性是受到较多重视的维度。我国不仅明确高等学校是为国家和社会培养人才，还强调人才自身应该具有浓厚的家国情怀。如中央财经大学提出“培养适应国家经济与社会发展需要的人才”，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提出“培养承担社会责任的合格人才”，东南大学提出“致力于为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培养各类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等等。这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我国对高等教育社会化功能的重视和强调，也反映了我国对本土高等教育人才价值的认识，即希望人才能够主动服务国家，贡献社会。

（二）重视创新性和视野性

所谓高等教育观或人才观，其实是对接受过高等教育的人才应该具备何种特征的一种回应。从现阶段来看，我国高等教育观或人才观更为注重人才具有更强的创新性与更广阔的视野性。这种观念的出现与时代背景相契合，也与我国当前实施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密不可分。尽管大部分高校对于创新要求的表述各不相同，但都反映了高校对人才具备创新能力的重视与要求。在视野方面，大多数学校的人才培养目标都着重强调视野开阔，以及国际化、全球化的视野。例如，东北师范大学提出了培养“有见识”的人的人才培养目标。

（三）强调综合素质的养成

素质是一个明显带有中国特色的概念，既不等于能力，也不等于知识，而具有更为复杂深刻的内涵。我国大学在人才培养目标设计中侧重于对“素质”一词的使用，但不同学校注重不同维度素质的养成，更多学校关注的是人才综合素质的养成。总的来说，相比于能力的提升与知识的积累，我国大学的人才培养目标更关注素质的养成；而相比于素质的高低好坏，我国大学的人才培养目标则更关注人才的综合素质与全面素质。



第二讲 了解高校政策规范



导入案例

毛某与孔某系某大学 2019 级学生。2021 年 5 月 23 日，毛某因在驾校培训，让大学同学孔某代替自己去参加当天的某课程期末考试，孔某答应了毛某，代其实际参加并完成了考试。一周后，孔某因在外兼职，让毛某代替自己去参加当天的某课程期末考试，毛某答应了孔某，代其实际参加并完成了考试。

不久，该大学接到学生实名举报，对毛某和孔某是否存在替考行为进行调查，毛某和孔某承认了相互替考的事实。经召开校长办公会议，该大学分别对毛某和孔某做出了开除学籍处分的决定。

毛某和孔某不服学校做出的处分决定，遂提出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予以受理并组织召开听证会后，分别对毛某和孔某做出复查决定，维持原处理决定。

毛某和孔某认为，该大学做出的处分决定和复查决定侵犯了其受教育权，存在适用法律错误以及明显不当等情形，于是毛某和孔某又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

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毛某和孔某在上诉期内均未提出上诉，一审判决依法生效。

请思考：

毛某和孔某为什么会做出相互替考的行为？

一、了解高校教育资助政策

高等学校学生资助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为了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能够顺利入学和完成学业的一项政策。我国在高等教育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包括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师范生免费教育、退役士兵教育资助、勤工助学、学费减免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具体内容如下所示。

（一）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出资设立，为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



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用来奖励特别优秀学生级别最高的国家级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是当前高等学校学生能够获得的荣誉等级最高的国家级奖学金，其评审最为规范，标准最为严格。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各高校于每学年开学初启动评审工作，当年10月31日前完成评审。高校每年11月30日前将国家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颁发国家统一印制的奖励证书，并记入学生的学籍档案。

1. 申请人条件

学生无论家庭经济是否困难，只要符合规定条件，均可获得国家奖学金。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获得国家奖学金。

2. 年级要求

二年级及以上年级本专科学生方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特殊学制的学生，根据当年所修课程层次确定参与相应学段的国家奖学金评定，原则上从入学第六年开始不再具备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资格。

3. 成绩要求

学习成绩排名与综合考评成绩排名均位于前10%（含10%）的学生，可以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考评成绩排名没有进入前10%，但达到前30%（含30%）的学生如在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也可申请本专科生国家奖学金，但需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经学校审核盖章确认。

4. 其他方面

其他方面表现非常突出是指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体育竞赛、艺术展演等某一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具体有以下内容。

（1）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的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2）在学术研究上取得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发表的通过专家鉴定的高水平论文，以第一、二作者出版的通过专家鉴定的学术专著。

（3）在学科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竞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原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竞赛中获一等奖（或金奖）及以上奖励。

（4）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5）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以上体



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高水平运动员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主力队员。

(6) 在艺术展演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获得一、二等奖，参加省级艺术展演获得一等奖；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比赛获得前三名。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7) 获全国十大杰出青年、中国青年五四奖章、中国大学生年度人物等全国性荣誉称号。

(8) 其他应当认定为表现非常突出的情形。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

国家励志奖学金是为了激励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由中央和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奖励资助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奖学金。

1. 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年 5000 元，一次性发放。

2. 申请条件

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基本申请条件为二年级以上（含二年级）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生。具体条件如下。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秀。
- (5) 家庭经济困难，生活俭朴。

(三) 国家助学金

国家助学金是为了体现党和政府对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关怀，由中央与地方政府共同出资设立的，用于资助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第二学士学位）在校学生的助学金。

1. 资助标准

全国平均每人每年 3000 元。中央高校的资助标准具体由财政部商有关部门确定，地方高校的资助标准具体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确定。

2. 基本申请条件

- (1)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 勤奋学习，积极上进。



(5) 家庭经济困难, 生活俭朴。

3. 申请与发放

国家助学金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 9 月 30 日前, 学生向学校提出申请, 各高校于当年 11 月 15 日前完成评审。国家助学金各年按 10 个月发放, 高校按月将国家助学金发放到受助学生手中。

4. 相关事项

同一学年内, 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的学生, 可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试行免费教育的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师范类专业学生, 不再同时获得国家助学金。

(四) 国家助学贷款

国家助学贷款是党中央、国务院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 利用金融手段完善中国普通高校资助政策体系, 加大对普通高校贫困家庭学生资助力度所采取的一项重大措施。借款学生向银行申请贷款, 用于弥补在校学习期间学费、住宿费和生活费的不足, 毕业后分期偿还。

按照学生申办地点及工作流程不同, 国家助学贷款分为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两种模式。全日制普通本专科生在同一学年不得重复申请获得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只能选择申请办理其中一种贷款。在此以校园地国家助学贷款为例进行解读。

1. 贷款审批

学校学生资助等部门负责对学生提交的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进行资格审查, 并核查学生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银行负责最终审批学生的贷款申请。

2. 贷款发放

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一次申请、一次授信、分期发放的方式, 即学生可以与银行一次签订多个学年的贷款合同, 但银行要分年发放。一个学年内的学费、住宿费贷款, 银行应一次性发放。

3. 贷款额度

自 2023 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 (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 下同) 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2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16000 元; 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 16000 元提高至不超过 20000 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 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 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 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偿、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 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00 元。

(五) 师范生免费教育

免费教育师范生即公费教育师范生, 是指接受公费师范教育的学生。公费师范政策令



部分师范专业学生得到免费教育，并保证其在毕业后“有编有岗”。作为回报，毕业生需在岗服务至少六年，否则视为违约。

公费师范生的选拔录取有两方面。一是高中毕业生，部属师范大学招收公费师范生实行提前批次录取，重点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职业倾向和从教潜质，择优选拔乐教、适教的优秀高中毕业生加入公费师范生队伍。二是有志从教并符合条件的非公费师范生。在入学2年内，经生源所在省份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同意，可在教育部等部门和学校核定的公费师范生招生计划内按照所在学校有关规定转为公费师范生，签订协议并由所在学校按相关标准返还学费、住宿费，补发生活费补助。

（六）退役士兵教育资助

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是指政府对退役一年以上，考入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全日制普通本科学校、全日制普通高等专科学校和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根据本人申请，给予教育资助。

资助内容包括学费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学生生活费资助、其他奖助学金资助。资助标准如下所示。

（1）学费资助标准，按省级人民政府制定的学费标准，原则上退役士兵学生应交多少学费中央财政就资助多少，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8000元，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高于最高限额部分自行承担。

（2）生活费及其他奖助学金资助条件和资助标准，按国家现行高校学生资助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勤工助学

勤工助学是指大学生在学校的组织下利用课余时间，通过自己的劳动取得合法报酬，用于改善学习和生活条件的实践活动。勤工助学是大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提高大学生综合素质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的有效途径。

符合条件的大学生在学有余力的前提下，可向学校提出勤工助学的申请，接受必要的勤工助学岗前培训 and 安全教育，再由学校统一安排到校内或校外的岗位上进行勤工助学活动。

各学校的实际情况不同，勤工助学的报名流程、具体工作也不尽相同，大学生可根据本校的具体情况进行申请。

（八）学费减免

学费减免是指各高校按国家政策规定对应予减免学费的学生和部分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法缴纳学费的学生，特别是孤残学生、少数民族学生及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等实行的资助措施。

其中在校月收入（包括各种奖学金和各种补贴）已低于学校所在地区居民的平均最低



生活水准线，学习和生活经济条件特别困难的学生免收全部学费；对其他一般困难的学生可适当减收部分学费。具体减免办法由省级教育、物价、财政部门制定。

由各高校根据本地区省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本校的实施办法，结合学生本人表现及经济状况，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逐一审核、研究决定，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及时进行调整。

二、遵守校规校纪

为规范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行为，维护普通高校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和生活秩序，保障大学生的合法权益，培养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的建设者和接班人，教育部于2017年2月4日公布了《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各高校的校规校纪均在此基础上制定。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包括学生的权利与义务、学籍管理、校园秩序与课外活动、奖励与处分、学生申诉等多方面的内容。根据大学生的真实学习与生活情况，结合《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与各高校校规校纪，此处主要介绍高校学习与考核制度、奖励与处分制度、宿舍管理制度、毕业与结业。

（一）学习与考核制度

学生应当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和各种教育教学环节（以下统称课程）的考核，考核成绩记入成绩册，并归入学籍档案。

考核分为考试和考查两种。考核和成绩评定方式，以及考核不合格的课程是否重修或者补考，由学校规定。

思想品德的考核、鉴定，应以《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为主要依据，采取个人小结、师生民主评议等形式进行。

学生体育成绩评定要突出过程管理，可以根据考勤、课内教学、课外锻炼活动和体质健康等情况综合评定。



拓展阅读

《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第四条对大学生提出了以下要求：学生应当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应当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应当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遵守学校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应当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应当积极锻炼身体，增进身心健康，提高个人修养，培养审美情趣。



学生每学期或者每学年所修课程或者应修学分数以及升级、跳级、留级、降级等要求,由学校规定。

根据学校有关规定,学生可以申请辅修校内其他专业或者选修其他专业课程;可以申请跨校辅修专业或者修读课程,参加学校认可的开放式网络课程学习。学生修读的课程成绩(学分),经学校审核同意后,予以承认。

学生参加创新创业、社会实践等活动以及发表论文、获得专利授权等与专业学习、学业要求相关的经历、成果,可以折算为学分,计入学业成绩。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学校应当鼓励、支持和指导学生参加社会实践、创新创业活动,可以建立创新创业档案、设置创新创业学分。

学生严重违反考核纪律或者作弊的,该课程考核成绩记为无效,并应视其违纪或者作弊情节,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给予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及留校察看处分的,经教育表现较好,可以对该课程给予补考或者重修机会。

学生因退学等情况中止学业,其在校学习期间所修课程及已获得学分,应当予以记录。学生重新参加入学考试、符合录取条件,再次入学的,其已获得学分,经录取学校认定,可以予以承认。具体办法由学校规定。

学生应当按时参加教育教学计划规定的活动。不能按时参加的,应当事先请假并获得批准。无故缺席的,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给予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二）奖励与处分制度

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不同,因而对大学生的奖励与处分规定也不同,但高校的奖励与处分制度一般都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学校、省(区、市)和国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全面发展或者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科技创新、体育竞赛、文艺活动、志愿服务及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学生,给予表彰和奖励。

对学生的表彰和奖励可以采取授予“三好学生”称号或者其他荣誉称号、颁发奖学金等多种形式,给予相应的精神鼓励或者物质奖励。

学校对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以及确定推荐免试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公派出国留学人选等赋予学生利益的行为,应当建立公开、公平、公正的程序和规定,建立和完善相应的选拔、公示等制度。

对有违反法律法规、本规定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学校应当给予批评教育,并可视情节轻重,给予如下纪律处分: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开除学籍。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可以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1) 违反宪法,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破坏安定团结、扰乱社会秩序的。



- (2) 触犯国家法律，构成刑事犯罪的。
- (3)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情节严重、性质恶劣的。
- (4) 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组织作弊、使用通讯设备或其他器材作弊、向他人出售考试试题或答案牟取利益，以及其他严重作弊或扰乱考试秩序行为的。
- (5) 学位论文、公开发表的研究成果存在抄袭、篡改、伪造等学术不端行为，情节严重的，或者代写论文、买卖论文的。
- (6) 违反本规定和学校规定，严重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的。
- (7) 侵害其他个人、组织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
- (8)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经教育不改的。



拓展阅读

学校对学生做出处分，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学生的基本信息。
- (2) 做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
- (3) 处分的种类、依据、期限。
- (4)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
- (5) 其他必要内容。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给予学生处分一般应当设置 6 到 12 个月期限，到期按学校规定程序予以解除。解除处分后，学生获得表彰、奖励及其他权益，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

对学生的奖励、处理、处分及解除处分材料，学校应当真实完整地归入学校文书档案和本人档案。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由学校发给学习证明。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档案由学校退回其家庭所在地，户口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迁回原户籍地或者家庭户籍所在地。

(三) 宿舍管理制度

不同学校的住宿条件不同，因而宿舍管理规定也各有不同。

一般而言，大学的宿舍主要以四人间和八人间为主，宿舍内有公共洗漱间、卫生间、洗衣房、自习室等设施，对于这些公共设施的使用，均有相关规定。不同学校之间的规定细节不同，以各校实际规定为准。

大学宿舍普遍实行严格的作息时间管理，夜间熄灯、断网、锁门，学生须在锁门前返回宿舍，不得夜不归宿，否则会有相应处罚。夜间不听劝阻影响他人休息者，通常予以警告。



大学宿舍普遍实行出入管理制度。擅自留宿他人或寄宿他人宿舍者，以及未经允许擅自调整宿舍者，予以相应处罚；留宿异性者，属情节严重，可能面临开除处分。

大学宿舍普遍实行严格的用电安全保障制度。大学宿舍人口密集，用电量大，而部分校舍电气线路老旧，难以负荷大功率电器。因此大学宿舍普遍禁止学生私自使用电吹风、电热水器、电冰箱、微波炉等大功率电器，严禁私自改动线路。

随着电动车的普及，许多在大型校园内生活的学生会选择电动车作为代步工具。随着校园中的电动车越积越多，安全隐患也越来越大。如今，大学生宿舍内普遍禁止停放电动车，禁止存放电动车电池。学生应将电动车移至自动充电桩处存放。

大学生宿舍一般都会实行查寝制度，以便检查宿舍卫生、评选优秀寝室等。

此外，大学生宿舍内普遍禁止不文明行为、禁止损害公物、禁止养宠物、禁止存放违禁物品、禁止使用明火做饭、禁止吸烟等。

（四）毕业与结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成绩合格，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应当准予毕业，并在学生离校前发给毕业证书。

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位授予单位应当颁发学位证书。

学生提前完成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获得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可以申请提前毕业。学生提前毕业的条件，由学校规定。

学生在学校规定学习年限内，修完教育教学计划规定内容，但未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学校可以准予结业，发给结业证书。

结业后是否可以补考、重修或者补做毕业设计、论文、答辩，以及是否颁发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由学校规定。合格后颁发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毕业时间、获得学位时间按发证日期填写。

对退学学生，学校应当发给肄业证书或者写实性学习证明。

第三讲 树立崇高理想



导入案例

“每一代人有每一代人的长征路，每一代人都要走好自己的长征路。”习近平总书记的这句话，是崔久秀最喜欢的金句之一。



大学毕业后，来自山东的崔久秀选择“到西部去，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去”。来到疏附县的她，先后担任过社区党支部书记、“访惠聚”驻村工作队队长、托克扎克镇党委副书记兼良种繁育场党支部书记、场长，2021年，她调任疏附县乌帕尔镇党委副书记。

几年间，崔久秀见证了疏附县脱贫摘帽，见证了老百姓的钱包越来越鼓，日子越来越好。帮助辖区妇女创办服装加工合作社，吸引数十位妇女在家门口就业；组建建筑施工队，带动更多劳动力就业……“每天脑子里总在盘算着如何让大伙儿增收致富，浑身有使不完的劲，总觉得时间不够用。”崔久秀形容她在基层的每一天都很“燃”，因为乐在其中。

“最让我感动和欣慰的，是参与到了和各族群众一起奋斗的过程中。”崔久秀兴奋地说，今天，村民都有了一技之能，有了工作岗位，我曾工作过的良种繁育场人均纯收入从不到8000元增长到去年的2万多元。

“在边疆的这些年，我真正懂得了奋斗是青春最亮丽的底色。”崔久秀揉了揉眼睛，说自己一般每天只睡5个小时，比起付出的辛苦，收获的成就感更大。

“许多人问我后不后悔来新疆，我想说的是，从陪伴家人的角度来看，我有些后悔，但从个人成长发展和实现人生价值来看，来新疆为祖国和人民贡献青春和力量，我无怨无悔。”崔久秀说。

“青春不只是秀美的发辫和花色的衣裙。青春的所有者也不能总是在高山麓、溪水旁谈情话、看流云，青春的魅力，应当叫枯枝长出鲜果，沙漠布满森林……”这是崔久秀最喜欢的诗歌，她也常拿出来读一读给自己打打气，她说：“感谢这个可以勇敢追梦的时代，让我的青春因为梦想而更有勇气、厚度和分量。”

请思考：

崔久秀的故事给了你怎样的启发与思考？

一、培养正确价值观念

党的十八大提出，倡导富强、民主、文明、和谐，倡导自由、平等、公正、法治，倡导爱国、敬业、诚信、友善，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富强、民主、文明、和谐是国家层面的价值目标，自由、平等、公正、法治是社会层面的价值取向，爱国、敬业、诚信、友善是公民个人层面的价值准则，这24个字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基本内容。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是当代中国精神的集中体现，是凝聚中国力量的思想道德基础。



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要“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学生只有自觉弘扬以伟大建党精神为源头的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用好红色资源，才能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厚植自身的爱国情怀。

（一）当前大学生的价值观冲突

大学生作为社会的年轻一代，更容易接受自由、开放和创新的思想，这使得他们更倾向于通过互动和参与的方式学习和接受新知识。因此，在社会不断转型的形势下，大学生的思想观念和目标追求也不断发生着变化，与此同时，这也导致了个别大学生在价值观上存在一定的偏差和冲突。

1. 价值观多元化带来的冲突与适应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的全球流通，大学生接触到来自世界各地的多样文化和价值观念，这丰富了他们的世界观，也带来了多元价值观之间的冲突和挑战。这种多样性在一定程度上挑战了传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统一性和权威性，使得大学生在价值观的选择和认同上可能会面临困惑和摇摆。在这样的背景下，大学生可能会遇到价值观的冲突和矛盾，尤其是在传统价值观与现代价值观、本土价值观与全球价值观之间。因此，价值观多元化在帮助大学生获得更广阔视野的同时，也对大学生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培育提出了新的挑战。

面对这样的情况，大学生更应在多元化的环境中保持价值观的连贯性和有效性，在多元价值观中形成稳定而积极的个人价值取向。

2. 网络信息环境下的多元思想动态交织

随着新媒体特别是社交网络的兴起，大学生的思想观念和行为模式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影响。网络环境的匿名性和开放性使得各种观点和信息迅速传播，这种无界限的信息流动为大学生提供了广阔的思想空间，但同时也带来了思想上的冲突。在这种环境下，大学生面临着众多观点和理念的冲击，他们的思想趋向于多元化和自由化，这本身是社会进步的体现，但也可能导致他们对传统价值观产生不合理的质疑。

网络空间中的极端言论、错误信息和不良价值观念可能对大学生产生误导，尤其在没有足够的辨识能力和批判性思维的情况下，大学生可能容易受到消极思想的影响。

网络信息的快速更新和信息爆炸现象也对大学生价值观的稳定性和深度构建带来了挑战。在快速变化的信息流中，大学生可能缺乏足够的时间和空间来深入思考和消化信息，这可能导致他们形成浅层次的认知和不合理的价值判断。

（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大学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可从以下几个方面入手。

1. 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信

要做好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积极践行者，大学生首先需要坚定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自信，充分认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越性及其在中华民族实现自己梦想的奋斗中所具有的重大意义。

2. 扣好人生的第一粒扣子

大学生的价值取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着未来整个社会的价值取向，而大学生又处在价值观形成和确立的时期，因此大学生在这一时期的价值观养成十分重要。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这就像穿衣服扣扣子一样，如果第一粒扣子扣错了，剩余的扣子都会扣错。人生的扣子从一开始就要扣好。”

3. 勤学、修德、明辨、笃实

大学生树立和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在以下几点上下功夫：一是要勤学，下得苦功夫，求得真学问；二是要修德，加强道德修养，注重道德实践；三是要明辨，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四是要笃实，扎扎实实干事，踏踏实实做人。

（1）勤学。知识是树立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基础。大学生应当始终把学习放在首位，掌握真才实学，练就过硬本领，让学习成为一种人生习惯。以韦编三绝、悬梁刺股的毅力，以凿壁偷光、囊萤映雪的劲头，努力扩大知识半径，既读有字之书也读无字之书，要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形成正确的世界观和科学的方法论，深化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认知认同。

（2）修德。梁启超说：“崇德修学，勉为真君子，异日出膺大任，足以挽既倒之狂澜，作中流之砥柱。”道德之于个人、之于社会，都具有基础性意义，做人做事第一位的是崇德修身。一个人只有明大德、守公德、严私德，其才能用得其所。修德，既要立意高远，又要立足平实。大学生要立志报效祖国、服务人民，这是大德，养大德者方可成大业。同时还得从做好小事、管好小节起步，例如，学会劳动、学会勤俭；学会感恩、学会助人；学会谦让、学会宽容；学会自省、学会自律。

（3）明辨。大学生要强化判断，善于明辨是非，善于决断选择，旗帜鲜明地弘扬真善美，贬斥假恶丑，澄清模糊认识，匡正行为规范，形成激浊扬清、抑恶扬善的思想道德舆论，自觉做良好道德风尚的建设者、社会文明的推动者。

（4）笃实。大学生有着大好机遇，关键是要迈稳步子、夯实根基、久久为功，要把艰苦环境作为磨炼自己的机遇，把小事当作大事干，一步一个脚印往前走。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既要目标高远、保持定力、不懈奋进，又要脚踏实地、严于律己、精益求精。大学生应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自己的人生价值准则，勤学以增智、修德以立身、明辨以正心、笃实以为功。

二、提升道德品质修养

良好的道德品质是新时代大学生必备的重要素养。2019年，我国颁布的《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纲要》（以下简称《纲要》）为新时代青年的道德养成指明了方向。具体来



说,大学生要提升道德品质修养,要从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四个方面入手。

(一) 社会公德

《纲要》明确指出,社会公德以“文明礼貌、助人为乐、爱护公物、保护环境、遵纪守法”为主要内容,涵盖了人与人、人与社会、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在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层面,社会公德主要体现为文明礼貌、助人为乐;在人与社会之间关系的层面,社会公德主要体现为爱护公物、遵纪守法;在人与自然之间关系的层面,社会公德主要体现为保护环境。大学生作为社会的重要成员,应当遵守这些规范。

1. 文明礼貌

文明礼貌是每个公民都应具备的、最基本的社会公德。古人云:“不知礼,无以立。”这是我国古代先贤的教导。在社会生活中要有起码的礼节,懂得最起码的礼仪,这是每一个普通的公民都应该具备的基本素养。

2. 助人为乐

助人为乐、见义勇为是社会成员在公共生活交往中用以调整相互关系的最一般的行为规范之一。在公共生活中,人与人之间应该团结友爱、相互关心、相互帮助。爱人者人恒爱之,敬人者人敬信之。

3. 爱护公物

爱护公共财物是社会公德极其重要的内容。人人有责、人人负责,才能营造和谐美好的生活环境,在公共场合更要注意这一点,要做到“爱管闲事”“多管闲事”“敢管闲事”,在面对破坏公物行为时大胆制止,并向有关部门举报。

4. 保护环境

社会公共生活的环境整洁、舒适和干净,保障着社会成员的身体健康。每个公民都应当讲究公共卫生、保护生活环境,这是社会公共生活中人们应当遵循的最基本的行为规范,也是人身心健康的重要保证。

5. 遵纪守法

法律是对公民行为的必要约束及规范,是对道德的补充。每个社会成员都应自觉提高法律意识、增强法纪观念,自觉用法纪来指导和约束自己的行为,自觉履行法纪规定的义务,敢于并善于运用法律武器同各种违法乱纪现象作斗争,并能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真正做到知纪懂法、遵纪守法。

(二) 职业道德

职业道德是从事一定职业的人在特定的工作和劳动中所应遵循的特定的行为规范,是一般社会道德原则和道德规范的特殊形式和重要补充。它既是对本职人员在职业活动中的行为标准和要求,又是该职业对社会所负的道德责任与义务,是整个社会道德体系中的重



要组成部分。

（三）家庭美德

家庭美德是指人们在家庭生活中调整家庭成员间关系、处理家庭问题时所遵循的高尚的道德规范。家庭美德包括尊老爱幼、男女平等、夫妻和睦、勤俭持家、邻里互助。

家庭美德是每个公民在家庭生活中应该遵循的行为准则，是调节家庭内部成员和家庭生活密切相关的人际交往关系的行为规范，涵盖了夫妻、长幼、邻里之间的关系。

个人生活的幸福与否，不仅与社会的文明进步相关，还与是否拥有一个和睦、温馨的家庭密切相关，家庭生活还与社会生活有着密切的联系，正确对待和处理家庭问题，共同培养和发展家庭美德，不仅关系到每个家庭的美满幸福，也有利于社会的安定和谐。

（四）个人品德

个人品德又称个人私德，一般指个人私生活中的行为及个人的品德表现、生活习惯和作风等。个人品德是一定社会的道德原则和规范在个人思想和行为中的体现，包括爱国奉献、明礼遵规、勤劳善良、宽厚正直、自强自律。

个人品德是个人实现自我完善的内在根据。个人在行为过程中整合行为动机、确定行为目标、自觉调控行为过程等都是个人品德功能和作用的体现。个人品德对社会道德的发展变革产生重要的推动作用。社会道德要求只有同个人品德相结合，才会转变为现实的道德力量。

当然，个人品德的内容并不是一成不变的，它随着社会的发展及实践活动的深入而变得更加丰富多彩。同时，个人品德提升的过程也是能动地作用于社会道德的过程，它能够为社会道德的发展进步创造条件、提供动力。

三、树立国家安全意识

国家安全是关系着一个国家兴衰成败、生死存亡的大问题。大学生应正确认识国家安全，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并肩负起维护国家安全的神圣使命，将国家民族的命运与自己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一）国家安全的内涵

国家安全是指国家政权、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人民福祉、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和国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对处于没有危险和不受内外威胁的状态，以及保障持续安全状态的能力。我们可从以下三个方面理解国家安全的内涵。

1. 国家安全的要素

国家安全的要素在国家发展的不同阶段是不同的。有学者认为，国家安全的要素主要



分为两类：传统安全和非传统安全。两类要素的具体说明见表 1-1。

表 1-1 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

对比项目	具体说明	
	传统安全	非传统安全
定义	在国家一经产生就已存在，而且只要国家存在就永远存在，无论什么性质的国家中都必然存在的安全内容	当国家发展到一定阶段时才出现，并且在国家发展到更高阶段时可能不复存在的安全内容
出现时间	国家诞生后，美苏“冷战”结束前	美苏“冷战”结束后
特点	多与强力政治、战争、军事密切相关	低政治性、非军事性
举例	政治安全、国土安全、军事安全等	生态安全、经济安全、文化安全、科技安全、网络安全、资源安全等

当今时代，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相互交织、相互融合、相互依赖、相互影响。一方面，传统安全已经包含和融合了许多非传统安全要素；另一方面，许多非传统安全又直接与传统安全密切相关。以传统安全中的军事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中的网络安全为例，如今各国都在积极发展网络作战力量，并大力推动网络武器研发和网络作战理论研究。同时，随着互联网的广泛应用，军事安全对网络技术的依赖性越来越强，整个安全体系中任何一个信息化设备都有可能成为突破口，也就是说，网络安全甚至能够直接威胁军事安全，最终破坏一个国家的总体安全。

实际上，还有更多的国家安全要素，如经济安全、文化安全、资源安全等，其本身就兼有传统与非传统两个方面，是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的融合。无论是国家安全理论研究，还是国家安全实际工作，都要高度重视和深入研究国家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要素的相互渗透与融合的复杂情况。

2. 国家安全与国民安全

人是社会的主体，国民是国家的主体，国民的安全是国家安全的核心，国民的利益是国家安全活动的根本目的。我国始终坚持国民安全至上原则，强调每个国民的安全都是国家安全的有机组成部分，这是由我国的国家性质和社会主义本质决定的，同时还体现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的民本思想。

3. 国家安全与国家利益

国家利益是指一个主权国家在国际社会中生存需求和发展需求的总和。实际上，凡涉及国家的需求，不论大小，都可以说是国家利益。国家安全也是一种国家利益，并且是国家的基本利益，没有国家安全就不可能有国家的生存与发展。



（二）我国国家安全形势

进入新时代，我国面临更为严峻的国家安全形势，外部压力前所未有，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时有发生。

1. 多元复杂的外部安全环境

目前，和平与发展依旧是当今国际社会的主旋律，时代潮流继续向着“求和平、谋发展、促合作”方向继续前进。在对外开放不断扩大和经济全球化、信息化不断发展的过程中，我国与世界各国的联系日益紧密，相互影响也日益深入。但同时，这种全球化浪潮也给国家安全带来了新的挑战。当前，国际形势错综复杂，世界军事变革日新月异，各个国家和地区之间的矛盾、冲突仍然存在，各种势力的斗争日趋激烈，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通过不同形式影响着世界格局。

2. 传统安全威胁和非传统安全威胁相互交织

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对应传统安全与非传统安全，一般来说，我国传统安全威胁有军事入侵、政治颠覆、内战内乱、间谍窃密、分裂破坏、极端主义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有生物袭击、网络攻击、恐怖主义、气候恶化、环境污染、文化渗透等。

在传统安全威胁方面，当前我国面临的外部军事威胁依然存在，而且有愈演愈烈的趋势。外部的政治颠覆虽难撼动我国的国家安全，但内部发生的领导干部滥用权力、贪污腐败、脱离群众等问题，却可能严重威胁国家安全。在非传统安全威胁方面，外来的和内生的信息网络攻击、恐怖主义袭击、生态环境破坏、生物技术滥用等都有可能威胁国家安全。

值得注意的是，当前传统安全威胁与非传统安全威胁呈现出更隐性的相互交织与渗透特征，一些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更加隐蔽，企业和个人稍不注意就会被利用。

3. “黑天鹅”“灰犀牛”事件时有发生

当前，世界面临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变”既包括可以预见之变，也包括不可预见之变，这说明“黑天鹅”“灰犀牛”事件将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频繁出现。

早年间，欧洲人在发现澳大利亚之前，一直认为天鹅都是白色的。后来他们在澳大利亚第一次见到黑天鹅，顿时感到十分震惊，他们上千年的固有认知被一夜推翻。因此，“黑天鹅”事件被用来比喻罕见的小概率事件，可它一旦发生，足以带来重大影响，甚至颠覆我们以往的认知与经验。灰犀牛是一种体型巨大、反应较慢且性格较为温和的动物，往往不会给人带来危险。可是，一旦灰犀牛突然向人狂奔而来，将势不可当，给人造成无可挽回的伤害。“灰犀牛”事件后来被引申为大概率危机，但这种危机正由于太过常见，所以容易被忽视或低估，每当“灰犀牛”事件发生时，人们往往都会觉得措手不及。

“黑天鹅”事件与“灰犀牛”事件警醒我们要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保持对潜在风险的警惕性和紧迫感，增强忧患意识。具体而言，大学生在应对突发事件时应坚持



从最坏处着眼、做最充分的准备、朝好的方向努力、争取最好的结果。大学生只有善于发现“黑天鹅”与“灰犀牛”之间的内在关联、微妙关联、隐性关联，才能提高主动驯服“灰犀牛”和有效应对“黑天鹅”的本领。



拓展阅读

我们应该如何应对“黑天鹅”与“灰犀牛”事件呢？习近平总书记有一个重要论断：“用大概率思维应对小概率事件，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从这句话，我们可以读到，一是要有忧患意识；二是要有底线思维。

纵观我们党的百年历史，这两点也是贯穿始终的。毛泽东同志早就强调过，“我们要在最坏的可能性上建立我们的政策”。邓小平同志也曾说过，“我们要把工作的基点放在出现较大的风险上，准备好对策。这样，即使出现了大的风险，天也不会塌下来。”

新征程上，百年变局等影响，可谓“困难无处不在，挑战层出不穷”，习近平总书记曾引用杨万里的一首诗来形容风险和压力的接踵而至，“莫言下岭便无难，赚得行人错喜欢。正入万山圈子里，一山放出一山拦。”怎么办？答案就是党的二十大报告中提到的：必须增强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做到居安思危、未雨绸缪，准备经受风高浪急甚至惊涛骇浪的重大考验。

总之，只要坚持走正确之路、常怀忧患意识、坚持底线思维、发扬斗争精神、保持团结奋斗，不信邪、不怕鬼、不怕压，我们就一定能不断夺取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胜利！

（三）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

人为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主要有以下五类：分裂国家、恐怖活动、间谍行为、文化渗透和生物袭击。

1. 分裂国家

分裂国家是一种严重危害国家安全的行为，这类行为轻则会破坏一个国家的领土完整，削弱一个国家的实力，重则可能使一个国家分崩离析，走向灭亡。当今世界，分裂国家的主要有两种势力：一种是民族分裂主义，另一种是地方分裂主义。对于当今中国来说，这两股势力都对国家安全造成了严重的威胁和危害。

实现祖国完全统一，是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所在，也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愿望和神圣职责。确保国家完整、不被分裂，维护中华民族根本利益，是全体中华儿女的共同意志，是不可阻挡的历史潮流。大学生应旗帜鲜明地反对“台独”“港独”等地方分裂势力。



2. 恐怖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指出，恐怖活动是指带有恐怖主义性质的行为，具体包括以下五种。

(1) 组织、策划、准备实施、实施造成或者意图造成人员伤亡、重大财产损失、公共设施损坏、社会秩序混乱等严重社会危害的活动的。

(2) 宣扬恐怖主义，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或者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的物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3) 组织、领导、参加恐怖活动组织的。

(4) 为恐怖活动组织、恐怖活动人员、实施恐怖活动或者恐怖活动培训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5) 其他恐怖活动。

我国历来反对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坚决打击涉恐违法犯罪行为。当前，我国的反恐怖形势总体平稳，连续数年未发生暴力恐怖事件。未来，我国将进一步提升反恐怖工作能力，扎实抓好反恐怖各项措施落实，不断拓展我国反恐怖斗争良好态势，持续加强反恐国际合作，坚决把暴力恐怖威胁扼杀在萌芽中。

3. 间谍行为

间谍行为是对国家安全危害最大的行为之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规定了以下六种间谍行为。

(1)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的活动。

(2)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或者投靠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

(3)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以外的其他境外机构、组织、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的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以及其他关系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文件、数据、资料、物品，或者策动、引诱、胁迫、收买国家工作人员叛变的活动。

(4) 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实施，或者境内外机构、组织、个人与其相勾结实施针对国家机关、涉密单位或者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等的网络攻击、侵入、干扰、控制、破坏等活动。

(5) 为敌人指示攻击目标。

(6) 进行其他间谍活动。

留学生、退伍军人、高校师生、军事爱好者、政府机关人员等是境外间谍机关的重要策反对象。近年来，国家安全机关披露了多起涉及大学生参与间谍活动的案例。大学生要从这些案例中吸取教训，增强保密意识，提高识别间谍和抵御间谍策反的能力。



案例链接

梁成运，1945 年出生于中国香港，1983 年赴美国某中部城市经营餐厅。在成为美间谍情报机关线人后，美方挖空心思为其打造“人设”，虚构了其在英国就读大学、在联合国担任官员、去越南参战等履历。

美方还提供资金，指挥梁成运通过捐款等方式担任了多个华侨社团的会长、荣誉会长、理事长，还指挥他赴中国开展慈善捐款，设法打造“爱国慈善家”的“假面具”。在这些伪装的加持下，梁成运受美间谍情报机关指使，对我大肆开展间谍情报活动。具体如下所示。

(1) 贴靠刺探。梁成运通过餐叙、拜节、组织侨团活动等方式，贴靠我驻美机构和人员，刺探情报，监视在美华人华侨，并通过专用手机和电子邮件，随时向美间谍情报机关报告。

(2) 监控窃密。梁成运一旦获悉中国人员赴美开展公务情况，就会向美间谍情报机关报告，并按照美方设计，将赴美人员带到美间谍情报机关提前安装有监控设备的餐厅或酒店，套取情报，甚至设置色情圈套，企图胁迫策反我方人员。

(3) 钓鱼执法。梁成运还充当美间谍情报机关的诱饵，协助开展钓鱼执法。美方要求梁成运到指定地点与目标人员见面，诱使对方从事敏感物项交易，拼凑“证据”，炮制所谓的“中国间谍案”。

在数名美国间谍的指挥下，梁成运为美间谍情报机关搜集大量涉华情报。美间谍情报机关总部负责人授予他“功勋奖牌”。

2023 年 5 月 15 日，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间谍罪判处梁成运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没收个人财产五十万元，终结了他长达 30 多年的美国间谍生涯。

4. 文化渗透

文化渗透是指较发达国家或地区以传媒、跨国公司等为载体，向他国推行自己的文化，从而达到既取得经济效益，又同化其他国家的目的。文化渗透是一种隐秘的入侵，会对我国的政治安全造成极大威胁。随着新式传播媒介的不断更新，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对我国文化渗透的手段也在不断翻新，在此主要介绍两种。

(1) 通过商品或文化产品进行文化渗透。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开始利用部分商品和文化产品（如电视节目、电影、流行音乐等）潜移默化地推广其生活方式、思维方式、价值理念乃至政治制度等。这些商品和文化产品在不知不觉间改变着国人的消费观，使得拜金主义、享乐主义等不良思潮在我国民众中有所蔓延，这也在某种



程度上冲击着中国自身的传统文化与价值观念。

(2) 通过网络进行文化渗透。以美国为首的西方发达国家依靠其对网络技术的垄断,利用网络推行“民主化进程”,通过一些网络社交媒介,不断对我国人民进行文化渗透。例如,一些势力在社交媒体上传播丑化中国政府、诋毁中国政府的言论,企图使我国人民思想混乱,对本国政府或政治制度失去信心;一些势力利用短视频传播西方的价值观和生活方式等,企图瓦解中国人民对自身文化的认同感,为分化、西化中国创造条件。

总之,在全球化的今天,西方对我国的文化渗透从未停止。不过可喜的是,部分当代大学生通过接受教育引导和浏览时事新闻等方式,已经认识到文化渗透的危害,并自发地做出了抵制文化渗透的举动。

5. 生物袭击

生物袭击是指使用致病性微生物或其毒素产物作为攻击手段。有学者认为,生物战争是未来战争的新形态,生物袭击是生物战争的主要作战方式。目前已知的生物袭击的方式有以下七种。

(1) 污染空气或生物气溶胶施放。这种方式通过喷洒或施放生物剂微小粒子,致暴露者吸入含有致病性微生物的空气而感染,也可通过空调或通风系统,达到释放播散的目的。

(2) 污染水源和食物。这种方式通过污染饮用水源、食物制作原料、粮食等,人员饮用或食入后经消化道感染达到袭击目的。

(3) 污染环境。这种方式通过施放带有病原微生物的杂物,污染环境和物体表面使人皮肤黏膜接触而感染,或因活动搅动浮灰而吸入感染。

(4) 投放病媒。这种方式通过投放携带病原微生物的媒介昆虫(如蚊子、跳蚤等),叮咬人和动物导致感染。

(5) 利用公共系统投放邮寄。例如,2001年9月18日,有人将含有炭疽杆菌的信件寄给美国数个新闻媒体办公室及两名民主党参议员,该事件造成五人死亡,十七人被感染。

(6) “自杀性”袭击。这种方式以身体作为生物载体,自身感染病原体后,在潜伏期或疾病早期时,通过参与人群活动传播疾病致更多人员暴露感染发病。

(7) 间接施放病原微生物。通过破坏微生物菌毒库及其生产设施,达到间接施放病原微生物的目的。

生物袭击带有隐蔽性、扩散性、低成本等特点,一旦出现势必会引起全球性生态危机。我国作为生物化学武器的受害国,一贯认为《禁止生物武器公约》的目标和原则应当得到遵守和落实。我们不主动研发和使用生物化学武器,并且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包括生物化学武器在内的一切大规模杀伤性武器,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将在生物战争领域束



手待毙。相反的是，我们必须大力发展生物科学技术，要有反制他国使用生物武器、打赢生物战争的战略能力和战略准备。

拓展阅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编第一章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罪进行了处罚规定，具体内容见表 1-2。

表 1-2 危害国家安全罪

条目	具体内容
第一百零二条	勾结外国，危害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犯前款罪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三条	组织、策划、实施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四条	组织、策划、实施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策动、胁迫、勾引、收买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进行武装叛乱或者武装暴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五条	组织、策划、实施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对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无期徒刑或者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对积极参加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对其他参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以造谣、诽谤或者其他方式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首要分子或者罪行重大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六条	与境外机构、组织、个人相勾结，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各该条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零七条	境内外机构、组织或者个人资助实施本章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第一百零五条规定之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八条	投敌叛变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或者带领武装部队人员、人民警察、民兵投敌叛变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



续表

条目	具体内容
第一百零九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履行公务期间，擅离岗位，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掌握国家秘密的国家工作人员叛逃境外或者在境外叛逃的，依照前款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一百一十条	有下列间谍行为之一，危害国家安全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1) 参加间谍组织或者接受间谍组织及其代理人的任务的 (2) 为敌人指示轰击目标的
第一百一十一条	为境外的机构、组织、人员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或者情报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第一百一十二条	战时供给敌人武器装备、军用物资资敌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章上述危害国家安全罪行中，除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一百零七条、第一百零九条外，对国家和人民危害特别严重、情节特别恶劣的，可以判处死刑。 犯本章之罪的，可以并处没收财产

(四) 大学生维护国家安全的途径

国家安全与大学生的实际生活息息相关。大学生要在生活中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守护国家安全。具体而言，大学生可从以下几方面入手。

1. 保守国家秘密

校园环境并非绝对安全，在网络翻查资料、参与科研项目、参加各类考试、课余兼职、撰写论文、出国留学等情境中均可能发生泄密事件。作为大学生，加强防范、筑牢安全防线尤为必要。

- (1) 学习、掌握有关法律规定，增强国家安全意识和保密意识。
- (2) 不私自打听或者传播国家秘密、内部敏感信息。
- (3) 不在互联网发布涉及国家秘密的言论、图片及音视频。
- (4) 不通过互联网社交工具发布或转发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5) 不非法获取、持有、买卖涉密文件、资料。
- (6) 不私自抄录、复印、翻拍涉密文件、资料。
- (7) 不用手机谈论国家秘密事项或发送涉及国家秘密的信息。
- (8) 不扫描来路不明的二维码，不连接免费的 Wi-Fi 网络。



- (9) 不在军事禁区或军事管理区进行非法拍摄。
- (10) 慎重交友，避免被境外间谍情报机构利诱策反。
- (11) 严格遵守保密制度，不得以任何形式泄露在校期间科研工作资料。

2. 防范间谍行为

反间谍工作不是国家安全部门的内部事务，需要公共部门与民众在良性互动中分担责任。只有让《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间谍法》深入人心，让其成为约束公民日常行为的基本遵循，守护国家安全才能有坚实基础。为此，大学生需要做到以下几点。

(1) 牢固树立国家安全利益高于一切的观念，牢记“没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友谊，只有永久不变的国家利益”，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识别能力，特别是在与境外人员接触时更要更加严守国家秘密。

(2) 善于识别各种伪装，发现境外人员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行为或有从事间谍活动的嫌疑时，应当及时向国家安全机关、公安机关或高校保卫部门报告。

案例链接

小陈是某大学大一学生，课余时间喜欢看军事、政治方面的新闻。一天，小陈登录社交帐号上网时发现，他所在的“军事爱好者”群有陌生人主动与其联系。添加好友后，对方向他询问了所学专业、兴趣爱好、家庭关系、社会交往等信息，对方称自己是“某研究中心王研究员”，希望能够获得小陈的帮助，完成一些领域的研究。但让小陈有点疑惑的是，对方需要他搜集的资料是关于国家各个方面的政策方针和一些军事信息。小陈有些警惕，于是开始发信息试探对方的意图。在来往数封邮件后，小陈分析发现了对方的最终目的：以高薪作为回报，根据指令搜集我国政府、军事等相关领域的信息。

随后，小陈第一时间拨打国家安全机关举报受理电话“12339”，主动与国家安全机关联系对接，并到国家安全机关反映自己掌握的情况。

国家安全机关收到小陈的举报后，进行了核实调查。根据线索，国家安全机关工作人员最终查明和小陈联系的“某研究中心王研究员”，其真实身份为境外间谍情报机关人员。

由于小陈举报及时，国家安全机关第一时间消除了相关间谍窃密的敌情隐患，维护了国家安全，同时也对小陈不为金钱蒙蔽利诱，主动协助国家安全机关工作的行为表示赞赏，并按照相关规定对其给予奖励。

(3) 出国学习、旅游前，应了解和掌握有关维护国家安全方面的知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自觉维护国家安全，坚决抵制境外间谍组织与敌对势力的策反、拉拢、威胁、利诱



等行为。

(4) 大学生在求职过程中,不应在网上公布自己参与过的军事与其他涉及国家安全的重要科研项目,相关经历可以在与用人单位直接接触时介绍。大学生如果在网上遇到有人提供明显高于市场平均薪资水平的工作,应提高警惕,认真识别,必要时可向学校及有关部门反映。

3. 抵制邪教

在校大学生正处于好奇心强、心智尚未成熟、认知能力较弱、知识储备和经验积累不足的时期,各种邪教组织深谙这一点,试图把大学生作为重要的发展对象。因此,大学生必须理性对待,抵制邪教。

(1) 要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学会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观点看问题、辨现象,自觉防范和抵御邪教的渗透。

(2) 要正确看待人的生老病死等现实问题,弘扬科学无神论思想,重视科学精神的养成,用科学素养武装自己,通过理性思维不断深化对邪教丑恶本质的认识。

(3) 要树立网络安全意识,筑牢反邪教网上防线。随着时代的发展,境内外邪教组织转向网络,特别是利用新兴社交媒体散布歪理邪说、宣扬反动政治信息、煽动信众聚众滋事等现象屡屡发生。“法轮功”“全能神”等邪教组织构建了更加高效的指挥勾连体系,破坏活动呈现模块化、信息化、扁平化等特点,使得实施捣乱破坏活动更加高效、隐蔽。此外,各类邪教组织还直接利用社交软件、智能通话转换设备,散布虚假信息,传播邪说,如设置“求职秘籍”等颇具吸引力的标题或关键词,误导学生点击打开,从而达到侵害学生思想的目的。因此,大学生要用好互联网,传播正能量,不信谣、不传谣、不造谣,最大限度阻断网上涉邪教信息的渗透和侵蚀。

(4) 要学会快速辨识邪教,掌握防范邪教的实用方法,破除迷信思想,积极学习反邪教知识,不断增强识邪、防邪、拒邪意识。当发现邪教组织宣传品时,要不听、不看、不信、不传,立即报告;若发现有人散发邪教组织宣传品,要在做好自我防护的基础上,立即制止,并在第一时间报警;若收到印有邪教组织宣传内容的人民币,要尽快到银行兑换;接到宣扬邪教的电话时,要直接挂断;若收到有邪教组织宣传内容的短信、电子邮件,要立即删除;凡是遇到鼓吹“神迹”、宣传“法轮功”、推广不明网站的行为,大学生一定要克服贪小便宜的心理,避免邪教组织乘虚而入。



实践园地

“我的大学初印象”班会活动

实践任务

距离开学已经过去了一段时间，相信你在这段时间内已经对学校有了初步的了解。请教师和班长组织开展一次“我的大学初印象”班会活动，讨论同学们眼中的大学。

提示：可从美观性、安全性、设施全面性等方面入手，每组选择一个主题即可。

实践步骤

(1) 3~5人一组，各组选出一名发言代表。各组成员根据本组讨论的内容，通过多种途径搜集相关资料，并在组内分享、交流，之后将筛选出的资料进行整理。

(2) 各组成员分别撰写 PPT 内容、对 PPT 进行排版等，根据小组交流结果和整理得到的资料，共同完成本组的展示 PPT，并对 PPT 的内容进行修改和完善。

(3) 在主题班会中，各组代表上台进行展示，结合 PPT 内容为同学和教师讲解成员们眼中的大学。

实践评价

各组成员邀请三位评价者（包括同学和教师）对本组的活动展示进行评价，评价标准见表 1-3。

表 1-3 主题班会活动展示评价表

评分标准		评分	评价者一：	评价者二：	评价者三：
PPT 情况	主题明确	15 分			
	清晰美观	15 分			
	内容充实	20 分			
	符合实际	20 分			
活动 展示 情况	表达流畅	10 分			
	吐字清晰	10 分			
	自信大方	10 分			
总分		100 分			



续表

评语